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胶州市喜茶餐饮店：

本委受理周海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，业已依法做出胶劳人仲案字〔2021〕第 1992 号裁决书。现依法向胶州市喜茶餐饮店公告送达胶劳人仲案字〔2021〕第 1992 号裁决书。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：82205955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